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项新波先生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项新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项新波先生的《持股变动申报表》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项新波先生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5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项新波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日	4.68	6,052,700	1.25%

2020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与项新波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松森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1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项新波先生。2020年5月20日，交易双方办理完成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项新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上述协议受让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项新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211,000	5.00000	18,158,300	3.75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2,750	1.25000	50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8,250	3.75000	18,158,250	3.75000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项新波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项新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项新波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项新波先生《持股变动申报表》；

2、项新波出具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